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齐工程教〔2024〕15号

关于做好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期初实验教学准备工作暨实验室安全联合检查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保障新学期实验（训）教学工作顺利开展，落实省厅2月19日全省校园安全视频调度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保障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学校将开展期初实验教学准备暨实验室安全联合检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和内容

（一）检查范围：全校实验室及各类实验（训）场所。

（二）检查内容：按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附件1）和《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附件2），逐项对照检查实验室及实验场所的安全情况，同时重点关注实验室挂牌情况、实验室新学期教学准备情况，以及实验设备仪器调试等方面情况等。

二、工作安排

在前期各教学单位自查自纠的基础上，2024年2月20日，由教务处牵头，保卫处、资产处以及实验室安全督察队伍成员将全校实验室和实验（训）场所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各教学单位反馈检查结果及整改意见。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教学单位要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以及期初实验教学准备工作的重要意义，强化安全意识，结合教学单位实际，建立工作台账和任务清单，确保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有力落实。

（二）强化责任落实。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贯彻落实《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对照文件要求逐条落实，做到责任到人到岗。

（三）加强安全教育。各教学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切实做好准入培训，强化应急处置培训，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环境。

- 附件：1.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年）
2.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2024年2月19日